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748號

原告 信宏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健民

訴訟代理人 許朝財律師

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潘怡君律師

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柒拾陸萬零陸佰叁拾元，及其中伍佰肆拾叁萬柒仟伍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起，其餘叁拾貳萬叁仟零陸拾陸元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由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37,56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支付命令卷第2頁），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自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原告嗣且於本院民國108年5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760,630元，及其中5,437,564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其餘323,066元自108年5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3頁、第31頁），此部分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

01 准許。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長期承攬被告公司之設備吊裝、搬運定位
03 作業（下稱系爭工程），自107年6月起至107年12月為止
04 ，伊已陸續完成相關工程，並經被告驗收完畢，總計工程款
05 報酬已達於5,760,630元，詎被告事後竟無故拒不給付報酬
06 ，為此爰依兩造間之承攬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給付並加
07 給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變更後之訴之聲
08 明所示。

09 三、被告則以：伊對本件原告以支付命令所請求之報酬數額及法
10 定利息，均無意見，如經內部確認清楚，也不會爭執原告當
11 庭擴張之承攬報酬金額等語，資為抗辯。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其長期承攬被告工之設備吊裝、搬運定位作
13 業工程，自107年6月至同年12月為止，被告共計尚欠報酬
14 5,760,630元並未支付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已開發票請款未
15 收明細表、發票影本、108年5月20日電子郵件影本、已施
16 工已驗收未付款明細、工程簽收單、報價單等件為證（見支
17 付命令卷第4至38頁、本院卷第27至29頁、第31至77頁），
18 並為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所不爭執，且就原告當庭擴張
19 之承攬報酬金額，亦未具狀加以否認，堪認原告上開所為主
20 張屬實可信，應為真正。

21 五、按承攬，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22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故承攬人須完成一定之工
23 作，即施以勞務而產生一定之結果，始有報酬可言。且關於
24 報酬之給付，原則上採後付主義（民法第505條參照）。查
25 ，本件系爭工程確已完工，並經被告驗收完畢，既為兩造所
26 不爭，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得本於承攬之法律關係，
27 訴請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報酬。原告就此所為主張，應屬有據
28 ，可以採憑。

29 六、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5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上開應為報酬給
06 付之義務，其中關於5,437,564元部分，並無確定期限，惟
07 被告既經原告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依民法第229條第
08 2項之規定，被告即應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年3月
09 8日起負遲延責任（見支付命令卷第50頁送達證書）；其餘
10 其餘323,066元部分，則因兩造均同意應自108年5月21日
11 起算利息（見本院卷第24頁），是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利息之
12 主張，亦屬有據，可以准許。

13 七、從而，本件原告主張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76
14 0,630元，及其中5,437,564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
15 8年3月8日起，其餘323,066元自108年5月21日起，均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7 應予准許。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19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
20 此敘明。

2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 綺 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謝菁菁